

股票简称：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971 公告编号：2018-51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:3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2 日—2018 年 4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(六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耀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319,195,77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872%。其中,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28,181,81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7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23 人, 代表股份 52,041,39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879%。

(二) 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00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9,158,77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; 反对 3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2,004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; 反对 3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.00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9,14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89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2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.00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9,158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04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.00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9,158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1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04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.00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9,158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04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6.00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7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；反对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4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；反对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7.01、《关于选举董炫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879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43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2,279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2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87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2,279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7.02、《关于选举胡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879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43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2,279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2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87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2,279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关联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9,275,198 股、蓝鼎实业（湖北）有限公

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2,769,291 股、张驰先生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0,000 股、罗向涛先生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8,100 股，对上述第 6 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董炫辰先生、胡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监事顾珺女士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苏娇、蒋彧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